

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款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爲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之設備費特別費及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

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 衛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據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呈稱南湖飛機修理廠上尉繪圖員譚毓華因母病請給長假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衛字第二六一五號

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械司司長陳隱冀呈稱該司中尉書記羅劼因病呈請長假擬請照准遺缺請以黃次雲補充以少尉任用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衛字第二六一三號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軍需學校少校理化教官王樹藩因病懇請辭職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法司司長王震南呈請委任章鴻鈺汪波章耀樞爲湖北軍人監獄少校科長應繼周爲少校教誨所長陳九如婁瑞書俞瑜白迺獲爲上尉科員胡毅爲上尉教誨師俞時孚羅賢齡徐金羲潘祖繩賈連忠鄭延華爲中尉科員吳康爲中尉教誨師王時傑爲中尉技師俞繼周爲少尉看守長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六五二號

本部兵工署上校候差員吳秉元另有他就應即取銷候差員名義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爲轉據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呈報上尉軍醫田和陽病故出缺遺缺請以鍾愛農補充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爲營造司准尉司書洪宗琰辦事勤奮擬請提升爲少尉調查員以示鼓勵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六號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上尉軍需傅毓文呈請長假擬請照准遺

缺并請以余顯燾補充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五號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稱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四團少尉軍需竺聖章服務勤慎請晉級中尉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四號

據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呈為轉報航空第六隊上尉機械員明仲岐因母老懇請辭職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三號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稱第一製呢廠中尉課員姚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并請以陳佩華補充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錢承綸為本部駐陝陸軍醫院中尉軍需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二二號

茲委耿願純為本部第一軍馬驗收所上尉副官王之宰為上尉獸醫陳周謨夏鈇生為中尉特務員郭雲保為中尉書記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八號

據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呈稱航空第五隊上尉機械員嚴毓華因病辭職請予照准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九號

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該部上尉軍需張宣國因病辭職請予照准遺缺擬請以閔衍補充等情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一七號

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請調任營造司少校科員吳開遠爲武昌營房保管處少校保管員軍需學校中尉事務員關斌耆調升開封營房保管處上尉保管員營造司少校副官宣階調充該司少校科員遺缺以該司上尉書記端木岩中尉科員鄭先銓少尉書記鄧文健依次遞升并請以准尉司書李權升補少尉書記等情應照准此令

本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吳開遠少校副官宣階上尉書記端木岩中尉科員鄭先銓少尉書記鄧文健軍需學校中尉事務員關斌耆等六員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派江圻爲本部第一後方醫院上校院長王崇本爲中校醫務主任賀壽彭徐振寰劉謙爲少校軍醫周賡頤爲少校藥局主任王若儉爲第二後方醫院上校院長辜煥文爲中校醫務主任羅學智周道談桐江爲少校軍醫朱孝武爲少校醫局主任張殿邦爲第三後方醫院上校院長謝壽民爲中校醫務主任方植

民朱季玉周健民爲少校軍醫蔡薪傳爲少校藥局主任陳培瑜爲第四後方醫院上校院長羅炳爲中校醫務主任白廣善郭仁普廖凱民爲少校軍醫張樹檀爲少校藥局主任吳麟孫爲第五後方醫院上校院長王愛羣爲中校醫務主任江方澄繆海鵬厲鴻翼爲少校軍醫吳毅爲少校藥局主任郭琦元爲駐鄂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夏法善爲中校醫務主任錢惠倫陳震宙李祥汪爲少校軍醫邱秉銓爲少校藥局主任宋梵仙爲駐鄂第二陸軍醫院上校院長王德尊爲中校醫務主任李景疇向伯嚴趙福湘爲少校軍醫樓璿爲少校藥局主任呂兆齊爲駐鄂第三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李翔爲中校醫務主任張運斌劉性赤楊舜年爲少校軍醫吳剛爲少校藥局主任此令

茲委任邵致祥王石聲俞銘三爲第一後方醫院上尉軍醫劉春陽徐洪濤包濟華項玉章爲中尉軍醫朱道甫廖裕勤何桂林鍾克明爲少尉軍醫蔣驥良爲上尉司藥聶偉爲中尉司藥樓永銓爲少尉司藥錢紫田爲上尉軍需湯寰清爲上尉書記顧邦禎爲上尉副官李駿爲中尉副官孫慶爲中尉特務員田潤清爲少尉特務員方臨漢爲少尉看護長潘旭陳友祺黃榕僧爲第二後方醫院上尉軍醫陳貴龍陳克奇衛子樸劉子明爲中尉軍醫余新謨楊乃昌江家勝袁國奎爲少尉軍醫鄭琳爲上尉司藥李國華爲中尉司藥王漢青爲少尉司藥陳國豪爲上尉軍需周羣爲上尉書記馬光輝爲上尉副官鍾斌爲中尉副官成仲廉爲中尉特務員陳變揚爲少尉特務員陳滌非爲少尉看護長杜景曾黃文蘇國荃爲第三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沈仲養夏德如李志遠爲中尉軍醫許煥亭余榮昌朱新民許志遠爲少尉軍醫謝勸甫爲上尉司藥

鮑振華爲中尉司藥喻科鯨爲少尉司藥程達泉爲上尉軍需王瑞琪爲上尉書記嚴芸生爲上尉副官劉鑑泉爲中尉副官沈其珏爲中尉特務員陳國棟爲少尉特務員鄭鎮浙爲少尉看護長尤崇勛趙去非周華爲第四後方醫院上尉軍醫鍾仲民左昭樹周文海楊耀庭爲中尉軍醫王棟祁雲龍王麟閣金文和爲少尉軍醫陳漢平爲上尉司藥李珍爲中尉司藥許煥章爲少尉司藥傅樹德爲上尉軍需王德淵爲上尉書記王凱爲上尉副官張瑞廷爲中尉副官汪季農爲中尉特務員楊鏡亭爲少尉特務員潘興喜爲少尉看護長王振華王玉書彭秀侯爲第五後方醫院上尉軍醫王瑞民鄭永麟張榮泉俞人紀爲中尉軍醫朱文超童家齊張慶泉黃忠義爲少尉軍醫胡希文爲上尉司藥吳木爲中尉司藥王思濃爲少尉司藥陳秉國爲上尉軍需姚昌燕爲上尉書記吳壽善爲上尉副官孔世根爲中尉副官章友誠爲中尉特務員黎俊斌爲少尉特務員陳子昂爲少尉看護長何哲人湯又銘黃維周爲駐鄂第一陸軍醫院上尉軍醫陳侃吳立民秦開祥鄧文偉爲中尉軍醫陳學仁楊雨若林志才黃競進爲少尉軍醫張在中爲上尉司藥廖雲歧爲中尉司藥鍾準爲少尉司藥鍾曼清爲上尉軍需夏明遠爲上尉書記陳恭夫爲上尉副官鍾貞如爲中尉副官康文山爲中尉特務員郭定邨爲少尉特務員鍾少琴爲少尉看護長端木自畚張道亨俞昌時爲駐鄂第二陸軍醫院上尉軍醫劉鑑庭王永盛呂兆晉趙國雄爲中尉軍醫范德馨王德尙李文智滕國棟爲少尉軍醫王士全爲上尉司藥鄭盾之爲中尉司藥張鳳歧爲少尉司藥魯子才爲上尉軍需楊春奎爲上尉書記吳鳳孫爲上尉副官徐棣爲中尉副官厲公瑄爲中尉特務員蔡政國爲少尉特務員江希堯爲

少尉看護長陳慶峻任璧人陳長傑爲駐鄂第三陸軍醫院上尉軍醫張尙德蔣家慶方城武魏雲飛爲中尉軍醫吳永慶張嵩嶽施春熙呂廷芳爲少尉軍醫林學英爲上尉司藥錢瑞麟爲中尉司藥錢澤僊爲少尉司藥梅芳錄爲上尉軍需李昇爲上尉書記胡曾鏞爲上尉副官羅劍蓀爲中尉副官應震時爲中尉特務員趙啓明爲少尉特務員周迎相爲少尉看護長此令

●軍政部訓令 空字第二一三號

令各署廳
航空署

爲令知事查本部召集全國航空會議前經呈奉

行政院第十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轉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各等因在案所有關於會議各項規程亟應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本部制定航空會議規程暨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等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呈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 即便遵照

存查
辦理 此令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令 衛字第二二四號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指令軍政部

呈為本京獅子山下護城河有郭明良等在市土地局贖領市照一案懇令飭京市政府轉飭吊銷市照由

指令軍政部

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上校以次人員勛績調查表並履歷乞核轉敘勛由

指令軍政部

呈送十九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指令軍政部

呈報編送各省確礦局二十年度概算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軍政部

呈費十九年度二十年四月份軍費預算書乞飭財政部照撥由

指令軍政部

呈為關於涉及一部以上之事務已據各署呈復並於修正組織法草案分別釐訂請鑒核示遵由

(二)部令

1. 公布令一件

2. 任免令十九件

3. 訓令各署廳航空署

為呈准航空會議各種規程仰遵照由

訓令各署

要塞警備衛戍司令
隊學司處
附屬機關

為抄發特種考試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二十三師及四十四師改委李元白虞復五為駐京通訊處主任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

為抄發兵工製呢皮革等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仰轉飭遵照由